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7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佩真

被告 謝明昌即鳳庭天然食尚工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貳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定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9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利息自109年9月2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央行融通利率加0.

01 9%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依中華
0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2年3月29日
03 至113年3月26日為1.595%）加碼年息1.155%（現為年息2.
04 75%）計息，並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於每月23日付
05 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
06 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7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被告嗣於110年12月1
09 6日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約定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1
10 年11月23日止暫緩本金之攤還，緩繳期滿後依原定方式攤還
11 本金（下稱系爭借款A）。

12 (二)被告另於110年9月2日向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
13 年9月2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利息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1
14 年6月30日止，依央行融通利率加0.9%機動計息，自111年7
15 月1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16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2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6日為1.59
17 5%）加碼年息1.155%（現為年息2.75%）計息，並自借款
18 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
19 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
20 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2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22 0%，另加計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B）。

23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23日、11
24 3年3月2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迭經催繳，均置之不
25 理，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
26 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27 期。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27萬2,529元、利息及違
28 約金；就系爭借款B，尚欠31萬8,73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
29 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30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31 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7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
08 業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
09 暨申請書、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財團法人
10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系統頁面、放款交易明細查
11 詢單及定期儲金利率頁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83頁、
12 第97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15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7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劉茵綺

29 附表：

30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272,529元	自113年2月23日	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18,738元	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